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QFGDJ)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912392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

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蔡委員孟元、溫委員琇玲（以上委員為專案小憲
組委員）黃氏筆劃順序、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以學
國委員、林委員美朱、蔡委員、彭委員紹博、吳委員、陳委員、沈委員、蘇委員、淑媛、會務
浪、林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
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
規畫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
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
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林 潔

伍、審查意見

-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109年5月14日至6月13日公開展覽30天期間及109年6月1日公聽會，依計畫書之附冊一所載及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無相關意見，惟簡報第39頁僅補充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仍請花蓮縣政府將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補充納入附冊。

-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花蓮縣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 (一)有關鹽寮漁港廢除或防波堤撤除之評估部分，因尚未達成共識且尚有相關法定程序，請改用「研議」或類似詞句修正相關論述，並以保留漁港及防波堤為前提研提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另請花蓮縣政府將過去與漁民歷次協商紀錄等文件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 (二) 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並修正計畫書相關論述；其餘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附冊 5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三) 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及未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有關本案是否將沿岸港埠設施(花蓮港、鹽寮漁港)之「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港區範圍陸域地區」，以及是否將完整都市計畫(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納入之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等議題，涉及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通案劃設原則，本部近期內預定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 區段，原則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將簡報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惟有關陸域範圍界線部分請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 (三) 至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
 - 1. 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屬區域排水問題，已於「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說明評估結果並提出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將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

2. 本次會議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皆未涉及秀林鄉海岸，故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會議紀錄請作業單位加發秀林鄉公所，並於本計畫草案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邀請其列席表示意見。
3. 相關評估內容及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向部落說明。如說明未獲部落接受或相關防護工作成效不如預期，再納入後續本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符合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原則得容許使用，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另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施。…。」，

請花蓮縣政府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表 7-1 所列「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之因應措施(北濱海岸侵蝕補償)」為「非工程」，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為「工程」之誤植，請修正。

(二) 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花蓮縣政府已以示意圖補充說明工程規劃構想，惟圖面呈現方式易造成誤解，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調整並補充標示侵蝕範圍。另其中「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請依議題二審查意見(一)刪除「拆除」之文字，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補充南、北濱最新海岸線變遷資料，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有關養灘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另「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依前項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如涉及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等，請一併修正相關論述及圖表。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

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

(二)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其中涉及「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章節論述及表 9-3；另請花蓮縣政府於表 9-3 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號。

(三)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陳委員佳琳

- 一、對於規劃單位在 9 月水利署會議中委員提出之意見所做之修正及補充予以肯定。
- 二、附冊六資料豐富，但建議條列或整合，以利閱讀。
- 三、20 年之侵淤趨勢為評估之重要依據，建議詳細說明計算/評估方式。
- 四、造成侵蝕之沿岸流（而非簡報 p. 3 所提之海流）建議在報告中描述方向及強度，以便評估後續養灘方式之地點。

◎許委員泰文

- 一、本海岸劃設範圍從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溢淹及淹水範圍套疊完成。在海岸侵蝕方面，海側最遠為水深 10m，但鹽寮海域水深測量顯示-20m 仍有漂沙行為，請再檢討。
- 二、暴潮偏差 1.6m 如何決定？波浪潮位等觀測資料亦顯示波浪越過堤防機會很高，影響台 11 線安全，未劃設在防禦範圍是否安全。
- 三、南北濱海岸歷年海岸線變遷與實際海岸變化差異頗大，請再檢討。
- 四、花蓮港工法已做許多防禦措施，此處漂沙由南漂向北，東防波堤延長造成原來的沙灘消失，主要是由於防波堤遮蔽後，分離點造成此區塊開始侵蝕之原因，因此建議勿再有此類的防禦工法，不符合近岸流之工法。
- 五、鹽寮漁港建議以近自然的方式處理，後續能夠作為觀

光休閒或生態港，維持既有之捕魚行為，如果將漁港拆除，以過去其他漁港之經驗並未解決突堤效應。

◎蘇委員淑娟

- 一、報告有提未來鹽寮漁港可能之處置方式，如能確定該地區之社會經濟無疑義，能恢復其自然海岸、改善侵淤失衡等局部性問題，惟鹽寮漁港坐落於原住民保留地旁，後續如拆除需多溝通。
- 二、花蓮縣海岸中段以南多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保留地，在計畫書第 94 頁「(五)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以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來論述，這部分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靠近海岸，是否需有較細緻的處理方式。

◎蔡委員孟元

因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的複合型災害，因此當時港埠依照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劃入陸域緩衝區，惟此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海岸侵蝕單一災害類型，港埠是否須劃入陸域緩衝區須再作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當時開會時港務公司表示評估報告期程至 111 年，因此會議結論為：短期因應措施考量美崙溪口疏濬需求及花蓮港遮蔽效應，暫列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依權責分工執行辦理，請花蓮縣政府協調經費事宜；中長期請依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提供 3 年評估報告期程並納入

計畫補充說明。故俟評估報告結果出來後再進行協調。

◎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草案第 70 頁相容事項 3 (簡報 p. 23):「...再生能源發電業...。」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港構造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惟現在北濱段之侵淤是否係東防波堤所造成部分，目前還屬研究階段，因此水利署 9 月 8 日審查會議是以在短期部分，花蓮縣政府與交通部以分工方式處理，花蓮縣政府會有清淤作業，交通部則針對研究計畫編列 3 年的預算做中長期的規劃，惟草案中似已認定成因係為東防波堤所造成，與前次會議討論情形似有落差，請規劃單位再做考量，本局可於會後提供相關文字補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有關花蓮港之侵淤成因，已委託其他單位進行侵淤熱點之調查，目前於 11 月 19 日提送期中報告，後續將邀請有關單位再進行討論，在期末報告才會有完整的成果呈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關於鹽寮漁港的政策方向，未來可能研議將其拆除，此議題是否有讓相關權益關係人及漁業主管機關充分

瞭解或有共識？此計畫一經公告即為法定計畫，需據以執行，請規劃單位再做確認或將相關協商紀錄納入計畫書。

- 二、因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單一災害類型，有關陸地上的設施因應氣候變遷是否劃入陸域緩衝區部分，後續將於海岸管理審議會中做通案的決議，並視個案情形再做調整。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花蓮縣政府於擬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的過程中，已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意見納入計畫草案。
- 四、針對簡報第 52 頁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部分，依照規劃單位所述之評估結果屬於內水問題，且因未達中潛勢海岸災害而不納入防護計畫裡，後續協商林務局將配合保安林地墊高等做法，此部分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及處理方式與林務局協商共識，建議於回應資料裡再做補充；另因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未涉及秀林鄉，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紀錄會補發給公所，後續於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亦會邀請參與。
- 五、有關所涉及之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照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將整個都市計畫區納入陸域緩衝區，惟本次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僅劃設災害防治區，因此是否將整個都市計畫區劃入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將依海岸管理審議會通案決議處理。
- 六、有關本次所提到防護措施的種類及工法等，原則尊重

先前水利署的審議，建議規劃單位依照本次委員的意見做補充回應或提供修正調整後之結果，以利判定。

- 七、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時，核定函指示有關十三處侵淤熱點不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再做處理，希望於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處理，建議有關單位針對目前相關研究之成果，邀集有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判斷成因及解決方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

一、有關「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一)本案土地範圍內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惟涉有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後續相關開發行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另倘涉及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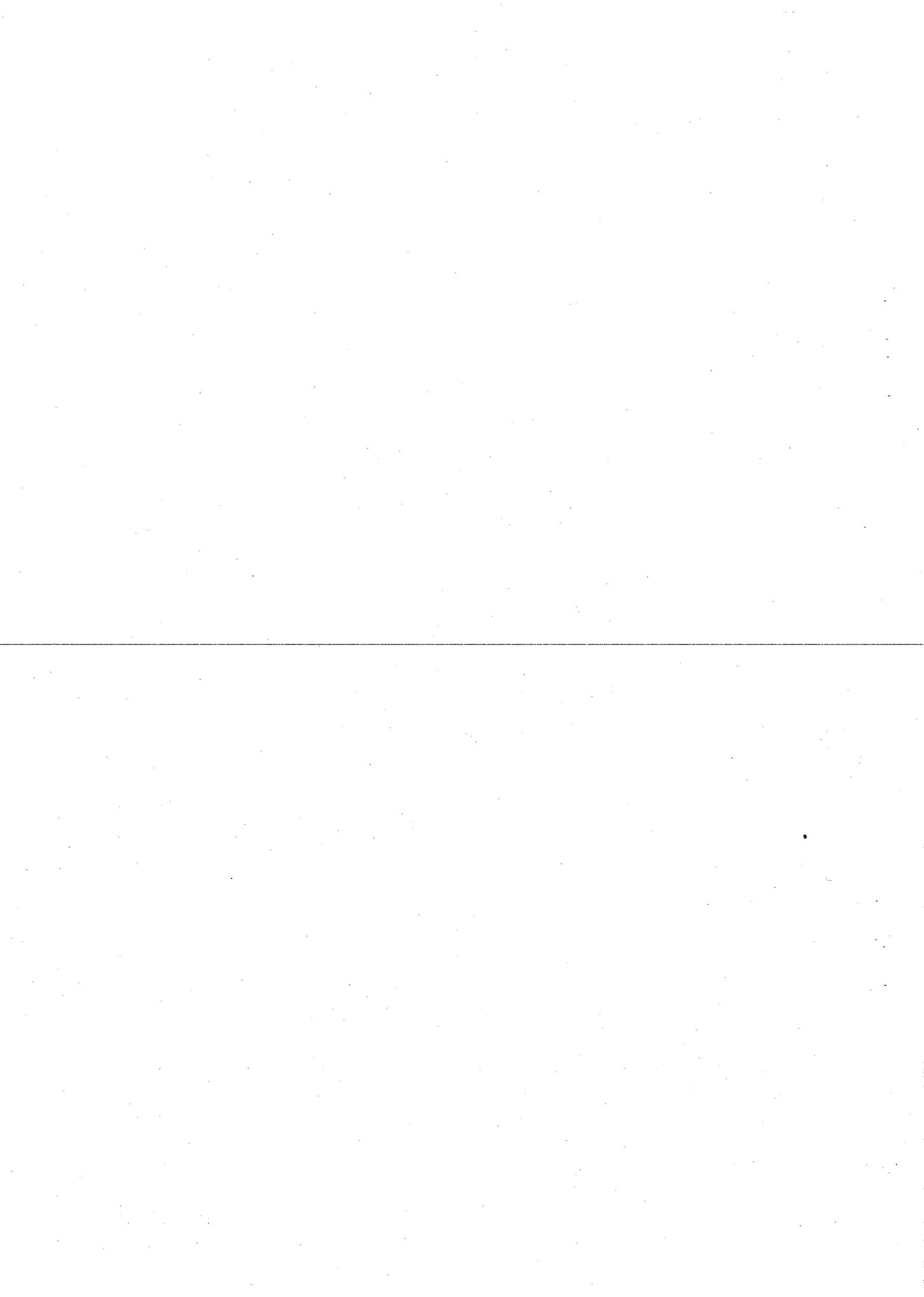
二、有關「考古遺址」：

(一)文化部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本區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所列考古遺址身分資料有誤，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查明，及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並提示未來計畫區域進行開發，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如草案附冊 2-7~2-9)，請切實依上開意見辦理。

(二)惟檢視本次草案及附冊內容，尚有部分內容修正建議

如下：

1. 草案內容第 18 頁：目的事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誤植為「文化資產保 4 存法」，請修正。
 2. 有關草案及附冊內容涉及考古遺址法定名稱部分，請依文資法規定修正為「考古遺址」。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陳召集人佳琳 **陳佳琳**

紀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溫委員琇玲		(請假)	
任委員秀慧			
高委員仁川		(請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許委員泰文		許泰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璋 玲		(請假)	
蘇 委 員 淑 娟		蘇淑娟	
彭 委 員 紹 博		(請假)	
吳 委 員 珮 瑜		(請假)	
沈 委 員 怡 伶		(請假)	
呂 委 員 學 浪		(請假)	
林 委 員 美 朱		(請假)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李一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正	李名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 業 署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保 育 署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陳嘉宇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課長	黃 邱 達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管理師	林 達 生 趙 庭 慧	
交通部航港局	視察	胡 家 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工程師	許 家 榮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技士	張 世 佳 邱 翰 霖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約僱	江 信 亭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技士	簡 瑋 佑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課長	傅 裕 新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黃 美 本	

出派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蔡淑帆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秉立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茂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煥揚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潘景平	